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59號

聲 請 人 李明芳即阿芳師海鮮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鴻鑑

支票附表： 111年度除字第000459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2	立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貴森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	110年8月10日	44,100元	BG0000000	